

海东市平安区三届人大

次会议文件（十一）

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海东市平安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区三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8.51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 亿元(税收收入 2.02 亿元，非税收入 0.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99%，上级补助收入 19.25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2.1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 亿元，上年结转 1.29 亿元。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8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2.43 亿元（再融资还本支出 2.18 亿元），上解支出 1.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5 亿元，调出资金 54 万元，结转下年 1.82 亿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8533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3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73 万元，上年结转 2890 万元，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收入 3000 万元，调入资金 5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4 万元，专项债券置换隐性债务还本支出 3000 万元，结转下年 3679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转 14 万元，支出 1 万元，结转下年 13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区参保 27397 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214 万

元。其中：缴费收入 105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4113 万元，利息收入 7 万元，转移收入 25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504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3675 万元，个人账户支出 718 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94 万元，转移支出 16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710 万元，滚存结余 29487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初，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0.83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15.81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3.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5 亿元），隐性债务 5.02 亿元。

2024 年新增债务 4.3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6 亿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2.18 亿元，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0.55 亿元，新增置换专项债券 0.3 亿元。

2024 年平安区已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4.25 亿元，完成年度还款任务的 107%。其中：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2.96 亿元（本金 2.43 亿元，利息 0.53 亿元），偿还隐性债务本息 1.29 亿元（本金 1.15 亿元，利息 0.14 亿元）。

2024 年底，平安区债务余额为 21.64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 17.22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14.7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5 亿元），2024 年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 17.51 亿元限额内。隐性债务 4.42 亿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缓解以后年度偿债压力，根据下达的债券置换额度提前偿还 2025 年债务本金 3000 万元，其中：2014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 万元（城中村），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享堂路、中心城区片区）100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2024 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一是加强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协调税务部门，严控收入“跑冒滴漏”，全年组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收 1477 万元，增长 5.99%。二是强化支出保障。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4.8 亿元的 93%。

（二）持续推进财政改革。一是在大力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定员、定额标准，深化细化部门预算，严格实行“两上两下”编制程序，保证了“三保”和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的支出需要。二是强化资产管理，力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强化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61 万元。三是印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闭环管理的通知》，加强政府采购闭环管理。全年政府采购备案共 163 笔，预算金额达 3.43 亿元。

（三）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针对当前政府处于偿债高峰期，还款压力大现状，按照《海东市平安区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牢固树立化债也是政绩的理念，有效防范化解地方

债务风险；紧抓化解债务政策机遇，争取再融资债券 2.18 亿元，债务置换 0.3 亿元，全年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4.25 亿元，完成年度还款任务的 107%，超额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四）切实保障民生支出。在刚性支出增大的情况下，采取优化支出结构、财力倾斜等措施，确保民生资金留足打够。2024 年全区各项民生支出 16.3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其中：**乡村振兴方面**。2024 年投入资金 1.86 亿元，支持富硒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牛羊养殖场建设项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以及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等。**卫生健康方面**。投入资金 1.64 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全力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教育方面**。投入资金 2.35 亿元，落实免费教育资助政策，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支持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投入资金 3.93 亿元，用于支持落实各类就业创业政策、困难群众救助等方面，促进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文化旅游方面**。投入资金 0.22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设施升级完善和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五）加强综合绩效考评。做优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做深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全面提高“三全”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能力水平。2024 年审核批复 57 个单位 1591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5.11 亿元，并对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了绩效运行“双监控”。采用“财政+第三方”的重点评价模式，对全区 57 家预算单位 2023 年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和 60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通过考评，对评选出的 11 个优秀单位和 4 个合格单位以及 22 个优秀项目和 7 个合格项目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的要求，在 2025 年度预算安排中分别给予奖励 1 万元和扣减 3%公用经费的奖惩措施。

（六）持续强化财经纪律。聚焦各项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切实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健全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民生资金使用、政府债务管理、“三保”运行等情况的监督机制，牢牢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会计信息质量、“一卡通”惠民惠农资金等专项检查。同时，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开展“农村三资”“三公经费”“整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乱象”等检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

2024 年，财政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各部门齐心协力、共同奋斗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新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主体税源萎缩，新兴财源尚未形成支撑，增收空间有限；区级财政统筹能力较弱，支持全区发展能力有限；保障“三保”、改

善民生、偿还债务等刚性支出增速加快，收支矛盾短期难以缓解；部分单位绩效管理和向上争资意识不强，主体责任压得不实，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源头管控，防范化解风险，统筹财政资源，提高政策效能，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025年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省市全会及省市两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开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民族团结、共同富裕，发挥支撑作用，自觉勇挑大梁，坚定信心、实干为先，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经济持续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巩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平安篇章。

2025年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继续采用“紧平衡”策略，科学合理编制2025年预算，确保与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一是收入预算编制积极稳妥可持续。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二是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更加积极财政政策导向。坚持量入为出、能省尽省、有保有压，科学安排支出，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任务、重大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三是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支出规模，提升预算资金安排的精准性、科学性。四是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引导作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安排、部门预算执行的效率和效果。

（二）2025年收入和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总体要求，2025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全区年初总财力安排209737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38万元（较上年增长3%），上级补助收入159123万元(返还性补助789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5007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49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5384万元，上年结转18292万元。

支出：支出安排209737万元。

（1）人员工资类预算支出80249万元，占总支出的38.26%。

全区财政供养人员总计6158人，其中：行政850人，事业2341人，离休2人，退休2244人，遗属206人，编外人员205人，辅警、村警310人。

（2）基本运转经费预算支出2442万元，占总支出的1.16%。

（3）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14731万元，占总支出的7.02%。

（4）上级专项资金支出51666万元，占总支出的24.63%。主要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16万元，西成铁路征迁资金6000万元、尾水湿地项目资金5137万元，九年一贯制项目资金1591万元，城镇燃气管网改造资金130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3468万元，医疗卫生补助资金3411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860万元，就业补助资金2200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2072万元等。

（5）上年专项结转支出18292万元，占总支出的8.72%。主要为：南环路道路与排水建设工程项目1791万元，老旧小区改造资金570万元，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资金446万元，农作物及饲草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326万元，元石山生态修复309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249万元，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221万元，东庄至上郭尔公路路面整治工程228万元，农村公路建设176万元，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135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83万元等。

（6）上解支出4662万元，占总支出的2.22%。其中：上解省级收入2310万元，核定法检院经费1444万元，重点流域生态补偿

金300万元等。

(7) 部门项目资金支出**26705万元**，占总支出的**12.73%**。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2667万元，村干部报酬1697万元，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补助资金797万元，农村保洁城乡一体化市场化运作项目资金600万元，中小学后勤人员服务费482万元，高龄补贴配套500万元，中小学代课教师生活补助360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配套314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配套263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资金2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体检配套194万元，困难群众救助配套资金200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资金193万元，养老服务补贴131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195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补助资金112万元等。

(8) 预留项目支出**8890万元**，占总支出的**4.24%**。其中：城乡建设方面投入4000万元，重点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等。支持产业发展方面投入1800万元，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生态、国有企业、富硒产业发展等。优化营商环境，拉动消费方面投入1100万元，重点支持全域旅游、招商引资、中小企业发展、数字经济等。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投入1990万元，保障社会稳定、基本养老服务、园林绿化、残疾人事业、农业保险等方面。

(9) 预备费**2100万元**，占总支出的**1%**。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1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215万元，本级收入31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679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210万元。主要为中医院医技楼基础设施配套工程357万元，污水处理厂运营费316万元，高铁新区学校运动场建设项目31万元，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项目27万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796万元等。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上年结转收入为13万元，当年安排支出13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当年基金收入650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1157万元，政府补贴收入4542万元，转移收入31万元，委托投资收益751万元，利息收入7万元，其他收入16万元。

当年基金支出5225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4261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822万元，转移支出18万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123万元，其他支出0.6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279万元，滚存结余30766万元。

5.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5年初，平安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1.64亿元，其中：法定债务17.22亿元（一般债务余额14.77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45亿元），隐性债务4.42亿元。

2025年1月21日，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5384万元，目前政府性债务余额为22.18亿元。

按照省市关于债务管理的相关要求，2025年共需偿还债务本息3.25亿元，其中：法定债务2.42亿元（一般债务本金18807万元，利息4507万元，专项债务利息796万元，或有债务本金32万元，利息3万元），隐性债务8308万元（本金7180万元，利息1128万元）。

偿还的债务本息3.25亿元中，一是通过申请再融资偿还法定债务（一般债务）本金16926万元；二是通过政府性基金偿还专项债券利息796万元；三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偿还债务本息14731万元，其中：本金9093万元（法定债务本金1881万元，隐性债务本金7180万元，或有债务本金32万元），利息5638万元（法定债务利息4507万元，隐性债务利息1128万元，或有债务利息3万元）。

6.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2025年初，存量资金余额为2810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319万元，营养改善计划266万元，2022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113万元，2022年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资金107万元，古城乡石壁村旅游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86万元等。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为保障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和重点民生支出，截止2月5日已提前支出资金1508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300万元，困难群众救助、高龄补贴、南环路道路与排水等项目支出570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82万元）。

四、2025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5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

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省、市、区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为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一）多措并举狠抓收入。一是持续加强收入征管工作。加强协税护税，推动涉税信息共享，抓好重点税源监控，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挖掘税收增长潜力，强化以票控税(费)管理，加大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用足用活政策，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加大与上级部门对接力度，找准政策资金支持重点与平安区发展的契合点，切实抓好项目储备，最大限度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的上级支持。

（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优先安排“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加大对全区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统筹协调，用足用活各类资金。落实落细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统筹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资金效益，加强预算项目库建设，支持城市建设、美丽乡村、交通、水利、农业等基础设施建设。三是重点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严格落实民生领域事权支出责任，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公共服务、教育、基本公共卫生的资金投入，推动教育、医疗等基本民生高质量发展。

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数字财政化管理水平，逐步完善预算管理工作流程和控制规则，实现与上级财政数字对接，动态反映预算安排和执行，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资源、支出政策、绩效管理等统筹，健全预算分序安排、支出清单管理、基本运转保障等机制，切实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实现财政紧平衡运行。二是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运用财政资金资源，强化财政与金融的协调配合；建立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与政府性资金存放挂钩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杠杆和导向作用；加强对金融机构激励考核，建立财政专户资金定期保值增值机制；加强对代理国库支付业务银行的培训、指导和绩效考核，让服务更便民、资金更安全；实施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计划，营造廉洁高效、公开透明的政府采购良好环境。三是深化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切实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支农支小金融服务能力，用好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积极对接农担公司，尽快开展并承接新业务，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公益性、政策性职责与作用，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减量提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四是持续深化绩效管理。贯彻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三全”绩效管理理念。对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提高绩效管理的精准性和

科学性。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继续完善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不断加强债务管理。全力以赴守底线防风险。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除足额保障“三保”支出外，剩余财力优先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夯实偿债主体责任，提前筹集偿债资金来源，用足用好置换债券和再融资债券政策，杜绝出现债务逾期风险。二是严控新增政府债务，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格落实新增隐性债务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对化债不实、新增隐性债务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提升造血功能和偿债能力。三是完善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实施政府债务风险指标管控，有效落实控债减债措施，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切实守牢财政风险底线。

（五）深入强化财会监督。一是严守财经纪律红线。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继续开展审计反馈和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督导检查，着力增强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二是大力加强财会监督。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聚焦资产管理、防范金融债务风险、“整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乱象”等重点开展监督。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和

社会监督。继续落实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债务等信息。健全服务代表委员工作机制，加强财政工作情况通报和财税政策宣传，不断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积极配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人大对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的全过程监督。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区政协民主监督，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信心、实干争先，迎难而上，主动担当、拼搏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平安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

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零基预算：编制预算时，不按以前财政年度的预算项目和预算支出数为依据，而是以预算财政年度的收入规模、年初可用财力为基础，逐项审议各预算支出项目是否必要，各项开支标准是否合理，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即打破基数，从零算起。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

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它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资金，尽量多办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绩效管理“五个环节”：是指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做到“花钱必问效”。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

一般债券：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券：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测算，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指国家为了筹集财政资金以其信用为基础而发行的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具有特定目标和明确用途的政府债券。这种国债的发行主要是为了解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资金问题。它的主要特点在于期限较长，能够缓解中短期偿债压力，以时间换空间。同时，资金用途明确，需要专款专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的发行对于扩大总需求、巩固当前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能降低经济社会运行成本，优化供给结构，优化中央和地方的债务结构，降低债务风险。

“三保”：是指保证各类政策性补助及干部职工工资支出不留缺口、保证民生项目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保证机关单位正

常运转必不可少的经费。

政采云：是以互联网为基础，充分运用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以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和管理为重点，涉及政府采购各领域、全流程、多用户的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监管和服务平台。

数字财政：按照制度规范、工作流程与信息系统建设紧密结合的原则，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各个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建设贯通各级政府的财政“云平台”，实现业务流程、技术标准、操作平台的“三个统一”。